# 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

来源：网络 作者：花开彼岸 更新时间：2024-08-21

*第一篇：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24]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财政厅、文化厅、团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教育局、财...*

**第一篇：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

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

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思政[202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财政厅、文化厅、团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教育局、财政局、文化局、团委，中央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各军区、各军兵种、各总部、武警部队政治部，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24—2024年）》，深入贯彻胡锦涛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高校实践育人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重要性

1．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是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贯穿于国民教育全过程，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大力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必然要求。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实践育人工作。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是党的教育方针的重要内容。坚持理论学习、创新思维与社会实践相统一，坚持向实践学习、向人民群众学习，是大学生成长成才的必由之路。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对于不断增强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对于坚定学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自觉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对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服务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人力资源强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2．进入本世纪以来，高校实践育人工作得到进一步重视，内容不断丰富，形式不断拓展，取得了很大成绩，积累了宝贵经验，但是实践育人特别是实践教学依然是高校人才培养中的薄弱环节，与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要求还有差距。要切实改变重理论轻实践、重知识传授轻能力培养的观念，注重学思结合，注重知行统一，注重因材施教，以强化实践教学有关要求为重点，以创新实践育人方法途径为基础，以加强实践育人基地建设为依托，以加大实践育人经费投入为保障，积极调动整合社会各方面资源，形成实践育人合力，着力构建长效机制，努力推动高校实践育人工作取得新成效、开创新局面。

二、统筹推进实践育人各项工作

3．加强实践育人工作总体规划。实践教学、军事训练、社会实践活动是实践育人的主要形式。各高校要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实践育人工作全过程，把实践育人工作摆在人才培养的重要位置，纳入学校教学计划，系统设计实践育人教育教学体系，规定相应学时学分，合理增加实践课时，确保实践育人工作全面开展。要区分不同类型实践育人形式，制定具体工作规划，深入推动实践育人工作。

4．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实践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学生获取、掌握知识的重要途径。各高校要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确保人文社会科学类本科专业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15%、理工农医类本科专业不少于25%、高职高专类专业不少于50%，师范类学生教育实践不少于一个学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少于半年。要全面落实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对实践教学的基本要求，加强实践教学管理，提高实验、实习、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支持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参加企业技改、工艺创新等实践活动。组织编写一批优秀实验教材。思想政治理论课所有课程都要加强实践环节。

5．深化实践教学方法改革。实践教学方法改革是推动实践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关键。各高校要把加强实践教学方法改革作为专业建设的重要内容，重点推行基于问题、基于项目、基于案例的教学方法和学习方法，加强综合性实践科目设计和应用。要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支持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创新性实验、创业计划和创业模拟活动。

6．认真组织军事训练。组织学生进行军事训练，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各高校要把军事训练作为必修课，列入教学计划，军事技能训练时间为2—3周，实际训练时间不得少于14天。要通过开展军事训练，使学生掌握基本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增强国防观念、国家安全意识，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培养艰苦奋斗、吃苦耐劳的作风。要积极争取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对学生军事训练的大力支持，认真组织实施，增强军训实效。要突出抓好国防生军政训练，纳入教学课程体系，并为国防生日常教育训练提供必要的场地设施和条件，大力支持国防生参加部队实践活动。

7．系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是实践育人的有效载体。各高校要把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与组织课堂教学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与专业学习、就业创业等结合起来，制订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年度计划。每个本科生在学期间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时间累计应不少于4周，研究生、高职高专学生不少于2周，每个学生在学期间要至少参加一次社会调查，撰写一篇调查报告。要倡导和支持学生参加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鼓励学生在完成学业的同时参加勤工助学，支持学生开展科技发明活动。要抓住重大活动、重大事件、重要节庆日等契机和暑假、寒假时期，紧密围绕一个主题、集中一个时段，广泛开展特色鲜明的主题实践活动。

8．着力加强实践育人队伍建设。所有高校教师都负有实践育人的重要责任。各高校要制定完善教师实践育人的规定和政策，加大教师培训力度，不断提高教师实践育人水平。要主动聘用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要鼓励教师增加实践经历，参与产业化科研项目，积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社会各部门进行挂职锻炼。要配齐配强实验室人员，提升实验教学水平。要统筹安排教师指导和参加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积极组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和团干部参加社会实践、挂职锻炼、学习考察等活动。教师承担实践育人工作要计算工作量，并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9．积极发挥学生主动性。学生是实践育人的对象，也是开展实践教学、军事训练、社会实践活动的主体。要充分发挥学生在实践育人中的主体作用，建立和完善合理的考核激励机制，加大表彰力度，激发学生参与实践的自觉性、积极性。要支持和引导班级、社团等学生组织自主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发挥学生在实践育人中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作用。

10．加强实践育人基地建设。实践育人基地是开展实践育人工作的重要载体。要加强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实践教学共享平台建设，依托现有资源，重点建设一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和高职实训基地。各高校要努力建设教学与科研紧密结合、学校与社会密切合作的实践教学基地，有条件的高校要强化现场教学环节。基地建设可采取校所合作、校企联合、学校引进等方式。要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或其他园区，设立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要积极联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城市社区、农村乡镇、工矿企业、驻军部队、社会服务机构等，建立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基地，力争每个学校、每个院系、每个专业都有相对固定的基地。

三、切实加强对实践育人工作的组织领导

11．形成工作合力。实践育人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地区各部门的大力支持，需要各高校的积极努力。推动地方各级政府整合社会各方面力量，大力支持高校实践育人工作。教育部门要加大对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进一步发挥好沟通联络作用，积极促进形成实践育人合作机制。财政部门要积极支持高校实践育人工作。宣传、文化等部门要为学生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文化艺术场所提供优惠条件。部队要支持学校开展军事训练，积极加强军校合作。共青团要动员和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各高校要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实践育人工作领导小组，把实践育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年度工作计划，统筹安排，抓好落实；要加强与企事业单位的沟通协商，为学生参加实习实训和实践活动创造条件。企事业单位支付给学生的相关报酬，可依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12．加大经费投入。落实实践育人经费，是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根本保障和基本前提。高校作为实践育人经费投入主体，要统筹安排好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经费，新增生均拨款和教学经费要加大对实践教学、军事训练、社会实践活动等实践育人工作的投入。要积极争取社会力量支持，多渠道增加实践育人经费投入。

13．加强考核管理。教育部门要把实践育人工作作为对高校办学质量和水平评估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教育教学和党的建设及思想政治教育评估体系，及时表彰宣传实践育人先进集体和个人。各高校要制订实践育人成效考核评价办法，切实增强实践育人效果。要制定安全预案，大力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确保实践育人工作安全有序。

14．加强研究交流。各地各高校要定期召开实践育人经验交流会、座谈研讨会等，及时总结推广实践育人成果，研究深入推进实践育人工作的思路举措。要积极组织专家学者开展科学研究，不断探索实践育人规律，为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各地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工作领导部门要把加强实践育人重大问题研究列入规划。

15．强化舆论引导。要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大力报道加强实践育人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广泛宣传实践育人工作取得的成效，积极推广加强实践育人工作的新思路、新做法、新经验，在全社会进一步形成支持鼓励大学生深入社会，在实践中成长成才的良好氛围。

各地各高校要根据上述意见，认真研究制定本地本校进一步加强实践育人工作的具体措施，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贯彻情况及时报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二○一二年一月十日

**第二篇：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

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思政[202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财政厅、文化厅、团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教育局、财政局、文化局、团委，中央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各军区、各军兵种、各总部、武警部队政治部，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24—2024年）》，深入贯彻胡锦涛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高校实践育人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重要性

1．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是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贯穿于国民教育全过程，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大力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必然要求。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实践育人工作。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是党的教育方针的重要内容。坚持理论学习、创新思维与社会实践相统一，坚持向实践学习、向人民群众学习，是大学生成长成才的必由之路。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对于不断增强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对于坚定学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自觉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对于深化教育教

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服务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人力资源强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2．进入本世纪以来，高校实践育人工作得到进一步重视，内容不断丰富，形式不断拓展，取得了很大成绩，积累了宝贵经验，但是实践育人特别是实践教学依然是高校人才培养中的薄弱环节，与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要求还有差距。要切实改变重理论轻实践、重知识传授轻能力培养的观念，注重学思结合，注重知行统一，注重因材施教，以强化实践教学有关要求为重点，以创新实践育人方法途径为基础，以加强实践育人基地建设为依托，以加大实践育人经费投入为保障，积极调动整合社会各方面资源，形成实践育人合力，着力构建长效机制，努力推动高校实践育人工作取得新成效、开创新局面。

二、统筹推进实践育人各项工作

3．加强实践育人工作总体规划。实践教学、军事训练、社会实践活动是实践育人的主要形式。各高校要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实践育人工作全过程，把实践育人工作摆在人才培养的重要位置，纳入学校教学计划，系统设计实践育人教育教学体系，规定相应学时学分，合理增加实践课时，确保实践育人工作全面开展。要区分不同类型实践育人形式，制定具体工作规划，深入推动实践育人工作。

4．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实践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学生获取、掌握知识的重要途径。各高校要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确保人文社会科学类本科专业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15%、理工农医类本

科专业不少于25%、高职高专类专业不少于50%，师范类学生教育实践不少于一个学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少于半年。要全面落实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对实践教学的基本要求，加强实践教学管理，提高实验、实习、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支持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参加企业技改、工艺创新等实践活动。组织编写一批优秀实验教材。思想政治理论课所有课程都要加强实践环节。

5．深化实践教学方法改革。实践教学方法改革是推动实践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关键。各高校要把加强实践教学方法改革作为专业建设的重要内容，重点推行基于问题、基于项目、基于案例的教学方法和学习方法，加强综合性实践科目设计和应用。要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支持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创新性实验、创业计划和创业模拟活动。

6．认真组织军事训练。组织学生进行军事训练，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各高校要把军事训练作为必修课，列入教学计划，军事技能训练时间为2—3周，实际训练时间不得少于14天。要通过开展军事训练，使学生掌握基本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增强国防观念、国家安全意识，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培养艰苦奋斗、吃苦耐劳的作风。要积极争取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对学生军事训练的大力支持，认真组织实施，增强军训实效。要突出抓好国防生军政训练，纳入教学课程体系，并为国防生日常教育训练提供必要的场地设施和条件，大力支持国防生参加部队实践活动。

7．系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是实践育人的有效载体。各高校要

把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与组织课堂教学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与专业学习、就业创业等结合起来，制订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计划。每个本科生在学期间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时间累计应不少于4周，研究生、高职高专学生不少于2周，每个学生在学期间要至少参加一次社会调查，撰写一篇调查报告。要倡导和支持学生参加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鼓励学生在完成学业的同时参加勤工助学，支持学生开展科技发明活动。要抓住重大活动、重大事件、重要节庆日等契机和暑假、寒假时期，紧密围绕一个主题、集中一个时段，广泛开展特色鲜明的主题实践活动。

8．着力加强实践育人队伍建设。所有高校教师都负有实践育人的重要责任。各高校要制定完善教师实践育人的规定和政策，加大教师培训力度，不断提高教师实践育人水平。要主动聘用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要鼓励教师增加实践经历，参与产业化科研项目，积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社会各部门进行挂职锻炼。要配齐配强实验室人员，提升实验教学水平。要统筹安排教师指导和参加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积极组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和团干部参加社会实践、挂职锻炼、学习考察等活动。教师承担实践育人工作要计算工作量，并纳入考核内容。

9．积极发挥学生主动性。学生是实践育人的对象，也是开展实践教学、军事训练、社会实践活动的主体。要充分发挥学生在实践育人中的主体作用，建立和完善合理的考核激励机制，加大表彰力度，激发学生参与实践的自觉性、积极性。要支持和引导班级、社团等学生组织自主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发挥学生在实践育人中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作用。

10．加强实践育人基地建设。实践育人基地是开展实践育人工作的重要载体。要加强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实践教学共享平台建设，依托现有资源，重点建设一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和高职实训基地。各高校要努力建设教学与科研紧密结合、学校与社会密切合作的实践教学基地，有条件的高校要强化现场教学环节。基地建设可采取校所合作、校企联合、学校引进等方式。要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或其他园区，设立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要积极联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城市社区、农村乡镇、工矿企业、驻军部队、社会服务机构等，建立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基地，力争每个学校、每个院系、每个专业都有相对固定的基地。

三、切实加强对实践育人工作的组织领导

11．形成工作合力。实践育人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地区各部门的大力支持，需要各高校的积极努力。推动地方各级政府整合社会各方面力量，大力支持高校实践育人工作。教育部门要加大对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进一步发挥好沟通联络作用，积极促进形成实践育人合作机制。财政部门要积极支持高校实践育人工作。宣传、文化等部门要为学生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文化艺术场所提供优惠条件。部队要支持学校开展军事训练，积极加强军校合作。共青团要动员和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各高校要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实践育人工作领导小组，把实践育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工作计划，统筹安排，抓好落实；要加强与企事业单位的沟通协商，为学生参加实习实训和实践活动创造条件。企事业单位支付给学生的相关报酬，可依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12．加大经费投入。落实实践育人经费，是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根本保障和基本前提。高校作为实践育人经费投入主体，要统筹安排好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经费，新增生均拨款和教学经费要加大对实践教学、军事训练、社会实践活动等实践育人工作的投入。要积极争取社会力量支持，多渠道增加实践育人经费投入。

13．加强考核管理。教育部门要把实践育人工作作为对高校办学质量和水平评估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教育教学和党的建设及思想政治教育评估体系，及时表彰宣传实践育人先进集体和个人。各高校要制订实践育人成效考核评价办法，切实增强实践育人效果。要制定安全预案，大力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确保实践育人工作安全有序。

14．加强研究交流。各地各高校要定期召开实践育人经验交流会、座谈研讨会等，及时总结推广实践育人成果，研究深入推进实践育人工作的思路举措。要积极组织专家学者开展科学研究，不断探索实践育人规律，为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各地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工作领导部门要把加强实践育人重大问题研究列入规划。

15．强化舆论引导。要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大力报道加强实践育人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广泛宣传实践育人工作取得的成效，积极推广加强实践育人工作的新思路、新做法、新经验，在全社会进一步形成支持鼓励大学生深入社会，在实践中成长成才的良好氛围。

各地各高校要根据上述意见，认真研究制定本地本校进一步加强实践育人工作的具体措施，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贯彻情况及时报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中央委员会

二○一二年一月十日

**第三篇：教育部等20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进一步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教育部等20部门关于贯彻落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进一步加强

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教基一〔2024〕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公安厅（局）、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司法厅（局）、财政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局）、交通运输厅（委）、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广电局、安全监管局、法制办、新闻办、保监局、总工会、团委、妇联、关工委，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公安局、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司法局、财务局、建设局、交通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广电局、安全监管局、法制办、新闻办、保监局、总工会、团委、妇联、关工委：

近日，国务院批准成立校车安全管理部际联席会议。为贯彻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切实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校车安全管理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就有关事项联合通知如下。

一、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相关部门参加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学生上下学安全管理工作。要明确参与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机制相关部门的职责，充分发挥工作机制作用，全面掌握当地学生上下学乘车情况和校车运营情况，确定校车安全管理的工作目标和任务，研究制定校车安全管理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各项制度，协调解决校车安全管理的有关问题，确保校车安全。

二、制定《条例》实施办法。《条例》要求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实施办法。各地要按照《条例》“保障学生就近入学、寄宿制学校入学、公共交通满足入学、提供校车服务”依次优先的原则，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抓紧制订《条例》的实施办法，设定合理的过渡期限，细化完善《条例》的要求，对校车使用许可、校车驾驶人资格审批、校车通行安全和乘车安全以及法律责任作出详细规定，把校车服务的重点放在确实难以保障就近入学且公共交通不能满足需要的农村地区。要保障过渡期期限内接送学生上下学的所有符合规定条件的载客汽车都取得校车标牌，过渡期结束后，所有接送小学生、幼儿上下学的校车为符合国家校车标准的专用校车。

三、制定校车服务方案。有必要提供校车服务的地方，要以县为单位制定校车服务方案。县级人民政府要在保障就近入学、建设寄宿制学校、充分发挥公共交通作用的基础上，根据学校分布、需要校车服务的学生人数和道路交通状况等，因地制宜制订校车服务方案，确定校车运营模式，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并依据本省级人民政府设定的过渡期限确定服务方案实施的时间和步骤。要鼓励大型公交、客运企业提供校车服务，提倡有条件的地方通过成立专业运营单位或政府购买运营公司服务等方式，逐步实现校车运营管理的专业化和集约化。校车服务方案要通过适当的方式充分听取群众意见，经地市级人民政府统筹，报省级政府审核同意后实施。各省（区、市）要加强对县（市、区）级校车服务方案的指导协调，在县级校车服务方案的基础上形成省级校车服务方案。

四、确保过渡期交通安全。县级人民政府要针对过渡期大量不符合国家校车标准的载客汽车作为幼儿、小学生校车使用的实际情况，按照“既保证安全、又不让学生无车可乘”的原则制订过渡期交通安全方案，组织建立并严格落实校车使用许可制度和校车驾驶员资格审批制度，凡是用于接送学生上下学的7座以上载客汽车及其驾驶人员都应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和校车驾驶资格，坚决杜绝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要充实和加强监管力量，加强道路巡逻管控，强化对在过渡期内仍可以作为幼儿、小学生校车使用但不符合国家校车标准的载客汽车的管理，使学生接送车辆依法依规安全运行，确保学生上下学乘车安全。

五、开展专项治理。各地要在今年秋季开学后开展一次专项治理。对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要依法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严格依法处罚机动车驾驶人和所有人。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驾驶校车的，要严格依法处罚。对校车超速、超员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要严格监督，依法查处。对校车驾驶人因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等原因，不符合《条例》规定的校车驾驶人条件的，要坚决依法取消其校车驾驶资格。对其他机动车辆不避让停靠上下学生的校车的，要严格依法查处。

六、开展校车安全管理专项督查。校车安全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将于2024年秋季组织开展全国《条例》贯彻落实情况专项督查。专项督查的内容是：各省（区、市）校车安全管理协调机制建立和《条例》实施办法制定情况，有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校车生产销售情况；各县（区、市）校车服务方案、过渡期交通安全方案的制定情况，校车使用许可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校车驾驶人审批管理情况，校车档案和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建立情况；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建立落实情况，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签订情况，随车照管人员配备管理情况，学校交通安全教育开展情况等。在此之前，各省（区、市）也要组织开展贯彻落实《条例》专项督查。

七、履行部门职责。各相关部门要在地方人民政府领导下，认真履行《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发挥自身优势，切实做好各项工作。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等人民团体和社会团体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有关基层组织在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中的作用。有关部门要加强合作、密切配合，大力协同、形成合力，扎实推进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要细化职责任务，及时沟通情况，加强指导协调，推广先进经验，加强宣传引导，建立完善沟通协调机制、信息共享机制、校车经费筹措机制等。

各省（区、市）要将本地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建立情况、《条例》实施办法于2024年9月15日前，校车服务方案于2024年10月15日前报校车安全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校车安全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教育部，办公地点：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邮编：100816；联系人和电话：高君，66097791，蓝妍，66096503，66097809（传真）；电子邮箱：xiaoguanchu@moe.edu.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4年8月6日

**第四篇：教育部等20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进一步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教育部等20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进一步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教育部办公厅教基一〔2024〕10号2024年08月1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公安厅（局）、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司法厅（局）、财政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局）、交通运输厅（委）、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广电局、安全监管局、法制办、新闻办、保监局、总工会、团委、妇联、关工委，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公安局、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司法局、财务局、建设局、交通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广电局、安全监管局、法制办、新闻办、保监局、总工会、团委、妇联、关工委：

近日，国务院批准成立校车安全管理部际联席会议。为贯彻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切实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校车安全管理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就有关事项联合通知如下。

一、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机制。

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相关部门参加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学生上下学安全管理工作。要明确参与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机制相关部门的职责，充分发挥工作机制作用，全面掌握当地学生上下学乘车情况和校车运营情况，确定校车安全管理的工作目标和任务，研究制定校车安全管理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各项制度，协调解决校车安全管理的有关问题，确保校车安全。

二、制定《条例》实施办法。《条例》要求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实施办法。各地要按照《条例》“保障学生就近入学、寄宿制学校入学、公共交通满足入学、提供校车服务”依次优先的原则，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抓紧制订《条例》的实施办法，设定合理的过渡期限，细化完善《条例》的要求，对校车使用许可、校车驾驶人资格审批、校车通行安全和乘车安全以及法律责任作出详细规定，把校车服务的重点放在确实难以保障就近入学且公共交通不能满足需要的农村地区。要保障过渡期期限内接送学生上下学的所有符合规定条件的载客汽车都取得校车标牌，过渡期结束后，所有接送小学生、幼儿上下学的校车为符合国家校车标准的专用校车。

三、制定校车服务方案。有必要提供校车服务的地方，要以县为单位制定校车服务方案。县级人民政府要在保障就近入学、建设寄宿制学校、充分发挥公共交通作用的基础上，根据学校分布、需要校车服务的学生人数和道路交通状况等，因地制宜制订校车服务方案，确定校车运营模式，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并依据本省级人民政府设定的过渡期限确定服务方 1

案实施的时间和步骤。要鼓励大型公交、客运企业提供校车服务，提倡有条件的地方通过成立专业运营单位或政府购买运营公司服务等方式，逐步实现校车运营管理的专业化和集约化。校车服务方案要通过适当的方式充分听取群众意见，经地市级人民政府统筹，报省级政府审核同意后实施。各省（区、市）要加强对县（市、区）级校车服务方案的指导协调，在县级校车服务方案的基础上形成省级校车服务方案。

四、确保过渡期交通安全。县级人民政府要针对过渡期大量不符合国家校车标准的载客汽车作为幼儿、小学生校车使用的实际情况，按照“既保证安全、又不让学生无车可乘”的原则制订过渡期交通安全方案，组织建立并严格落实校车使用许可制度和校车驾驶员资格审批制度，凡是用于接送学生上下学的7座以上载客汽车及其驾驶人员都应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和校车驾驶资格，坚决杜绝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要充实和加强监管力量，加强道路巡逻管控，强化对在过渡期内仍可以作为幼儿、小学生校车使用但不符合国家校车标准的载客汽车的管理，使学生接送车辆依法依规安全运行，确保学生上下学乘车安全。

五、开展专项治理。各地要在今年秋季开学后开展一次专项治理。对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要依法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严格依法处罚机动车驾驶人和所有人。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驾驶校车的，要严格依法处罚。对校车超速、超员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要严格监督，依法查处。对校车驾驶人因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等原因，不符合《条例》规定的校车驾驶人条件的，要坚决依法取消其校车驾驶资格。对其他机动车辆不避让停靠上下学生的校车的，要严格依法查处。

六、开展校车安全管理专项督查。校车安全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将于2024年秋季组织开展全国《条例》贯彻落实情况专项督查。专项督查的内容是：各省（区、市）校车安全管理协调机制建立和《条例》实施办法制定情况，有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校车生产销售情况；各县（区、市）校车服务方案、过渡期交通安全方案的制定情况，校车使用许可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校车驾驶人审批管理情况，校车档案和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建立情况；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建立落实情况，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签订情况，随车照管人员配备管理情况，学校交通安全教育开展情况等。在此之前，各省（区、市）也要组织开展贯彻落实《条例》专项督查。

七、履行部门职责。各相关部门要在地方人民政府领导下，认真履行《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发挥自身优势，切实做好各项工作。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等人民团体和社会团体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有关基层组织在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中的作用。有关部门要加强合作、密切配合，大力协同、形成合力，扎实推进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要细化职责任务，及时沟通情况，加强指导协调，推广先进经验，加强宣传引导，建立完善沟通协调机制、信息共享机制、校车经费筹措机制等。

各省（区、市）要将本地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建立情况、《条例》实施办法于2024年9月15日前，校车服务方案于2024年10月15日前报校车安全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校车安全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教育部，办公地点：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邮编：100816；联系人和电话：高君，66097791，蓝妍，66096503,66097809（传真）；电子邮箱：xiaoguanchu@moe.edu.cn。

教育部（章）公安部（章）中央宣传部（章）

发展改革委（章）工业和信息化部（章）司法部（章）

财政部（章）住房城乡建设部（章）交通运输部（章）

税务总局（章）质检总局（章）广电总局（章）

安全监管总局（章）法制办（章）新闻办（章）

保监会（章）全国总工会（章）共青团中央（章）

全国妇联（章）关工委（章）

2024年8月6日

**第五篇：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

【发布单位】81902

【发布文号】粤府办[2024]13号 【发布日期】2024-02-20 【生效日期】2024-02-20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地方法规 【文件来源】中国法院网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

“十五”期间进一步推进特殊教育改革和发展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24〕13号）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十五”期间进一步推进特殊教育改革和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4〕92号）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全国第三次特殊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切实将特殊教育列入工作议事日程。重视和发展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关系到我国人口整体素质的提高，关系到家庭与社会的和谐及稳定。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对特殊教育工作的领导，研究制定特殊教育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措施，要将残疾儿童少年教育纳入义务教育体系，坚持将发展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作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巩固提高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成果与水平的一项重要任务，使特殊教育与其他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各级残疾人联合会要建立义务教育阶段未入学残疾儿童少年登记制度，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教育行政部门，并协助做好入学工作。卫生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残疾儿童少年的筛查工作。要建立特殊教育的项目责任制，作为各级行政首长政绩考核项目之一。

二、二、明确发展目标，加快发展速度

“十五”期间，全省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使可以接受普通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保留率分别达到或接近当地其他儿童少年同等的水平，在此基础上努力创建高质量、高水平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视力、听力语言和智力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5％以上，其中，珠江三角洲中心城市和经济文化发达的县要达到100％，其他市县（区）分别达到90％以上。

每个地级以上市应有一所规模较大的综合型的特殊教育中心（学校），经济欠发达地区可考虑在原有的一所特殊教育学校的基础上改建或扩建，使其成为当地特殊教育的实验基地、资源中心、培训中心和教学研究中心。在人口30万以上、“三类残疾儿童少年”较多的县（市）新建或利用现有学校改建、扩建一所综合性的、质量较好的、规模较大的学校，同时向周边县（市）辐射；在乡镇中心学校附设特殊教育部（班）。

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除在特殊教育学校和社会福利机构举办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班或附设幼儿园外，积极鼓励在普通幼儿园开展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对残疾儿童进行早期干预。支持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举办各种类型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康复机构。积极支持幼儿教育、特殊教育机构以及社区、家庭开展3岁以下残疾儿童早期康复、教育活动。其他地区也要想方设法努力发展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事业。

大力发展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珠江三角洲地区和经济较发达的地区，积极发展残疾人高中阶段及其以上层次的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强残疾学生就业能力的培养。

努力扩大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有条件的高校要新办特殊教育学院（系）或特殊教育专业（班）。进一步完善高等学校招收残疾考生的政策。鼓励和支持残疾人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普通高校在招生录取工作中，不得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残疾考生。

三、三、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努力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要坚持文化科技教育与劳动技能、职业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把加强劳动技能和多种形式、多层次的职业教育放在重要位置，切实让学生掌握一两门实用技术，学生毕业实行双证书制度（学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

要对残疾学生进行德育、健康心理素质和社会适应能力的培养。培养残疾学生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精神和社会适应能力。

要加强对特殊学校信息技术的教学，信息技术开课与当地中小学同步，并配置必要的设施设备。所有的特教学校全部能与互联网相联，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教育手段，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积极开展教研和科研，积极开展特教课程改革，调整课程结构，注重课程的综合性、功能性和实践性等特点，建立适应广东经济发展的课程体系。建立社区教育基地，加强与家庭和社区的联系，形成教育网络。进一步加强对普通学校特殊教育班和残疾学生随班就读工作的指导，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四、四、建立保障措施，推动残疾儿童少年教育事业的发展

要坚持“特教特办”，千方百计地加大对特殊教育的投入。各地要从当地实际出发，不断加大投入，保证特殊教育必需的办学经费，并使特殊教育学校生均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生均公用经费逐年增加，省级财政也将适当增加对特殊教育事业补助费，并根据实际情况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划拨部分经费，支持当地特殊教育学校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各级社会福利基金也应划拨一定比例金额，支持当地特殊教育事业的发展。建立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助学制度，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要减免杂费、书本费，对其中在特殊教育学校寄宿的给予食宿费用补助。要采取切实措施，努力改善办学条件，确保校舍无危房和校园校舍的安全，并努力达到国家或省规定的校园校舍建设标准。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图书馆（室）的建设和教学仪器设备的配备。建立“广东特殊教育网”。对普通学校的特殊教育班和随班就读工作提供必要的特殊教育专业书刊和专用设备。要加强对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的督导评估工作。加强特殊教育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五、五、加强特殊教育队伍建设

采取多种形式培养特教干部、特教学校校长、骨干教师，提高他们的政策水平、业务能力和教育教学水平。可在全国相关院校引进特殊教育教师或在本省的高校中专门培养。师范院校应开设有关特殊教育的课程，以适应普通学校附设特殊教育班或随班就读发展的需要。要积极利用卫星电视或网络培训教师。在省和各地级以上市教育部门设立或增加随班就读的教研人员。要切实提高教师的各种待遇，使他们安教、乐教、善教。提高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的特教津贴，其额度为基础工资和职务工资之和的30％，有条件的地方还可适当提高特教津贴标准。特殊教育学校的教职工退休时，从事特殊教育工作满15年的，应将该项补贴计入工资基数。各地在工资统发时，要保证特教津贴的及时足额发放。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二年二月二十日

本内容来源于政府官方网站，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